附件2：

镜头里的乡村振兴——第二届群文影像大展

作品授权书

兹同意将本人参加“镜头里的乡村振兴”第二届群文影像大展投稿的作品《 》，授权给本次活动举办单位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、中国文化馆协会、中国文化馆协会摄影委员会、东莞市文化馆、东莞市摄影家协会），用于开展公益性宣传、展示和出版。本人承诺：授权作品及有关资料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若有违反，由本人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三年。期满时，授权人若无相反意思表示，本次展览的举办单位可在本授权书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授权作品。

|  |
| --- |
| 反 面 |

授权人身份证：

|  |
| --- |
| 正 面 |

授权人（作者签名）：

授权人手机号：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 日